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宝丰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：平顶山升志印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印刷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：

名 称	数量	型号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打字	431	A4	4	1724
复印	114042	A4	0.4	45616.8
胶印	25111	A4	0.2	5022.2
合计	（大写）伍万贰仟叁佰陆拾叁元整			52363

二、交货时间：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之日起，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印刷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临时停电等），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（双方另定交货期限）。

三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结清所有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宝丰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：平顶山升志印务中心

负责人：



负责人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5年7月31日